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0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吴志雄先生将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440,000股、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1,200,000股、1,520,000股高管锁定股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吴志雄	是	440,000	0.78%	0.11%	2019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7日	浙商证券
吴志雄	是	1,200,000	2.12%	0.31%	2019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7日	浙商证券
吴志雄	是	400,000	0.71%	0.10%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7日	浙商证券
吴志雄	是	1,520,000	2.68%	0.39%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7日	浙商证券
合计		3,560,000	6.28%	0.92%	-	-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8,361,707	15.01%	30,800,000	52.77%	7.92%	0	0%	5,206,653	18.89%
陈伟	56,644,397	14.56%	19,532,500	34.48%	5.02%	0	0%	5,053,517	13.62%
吴志雄	56,644,397	14.56%	26,360,000	46.54%	6.78%	0	0%	5,053,517	16.69%
合计	171,650,501	44.13%	76,692,500	44.68%	19.72%	0	0%	15,313,687	16.13%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0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238,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9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2,647,7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8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90,5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89%。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590,5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90,5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赵志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8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23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9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赵志莘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5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76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17,64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8.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599,999.51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3,131,199.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0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截至2020年8月2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用账号	账户余额(元)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539775	113,131,199.5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丙方”为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00092829100539775,截止2020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113,131,199.5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杨亚、黄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05号《验资报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5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连续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0,628.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中达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意大利喜达利奥莱购物公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17,322.51
2	济南中铁诺德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诺德绣惠生态城一期二标段R24地块、R25地块1-3#、5#、8#楼及相邻水库水电安装工程	7,020.31
3	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中洲里程花园室内精装修工程	4,541.70
4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知识城项目一期会展中心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3,761.44
5	佛山市瑞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鹏瑞皓玥湾花园项目二标段幕墙、铝合金门窗和栏杆制安工程	3,665.35
6	保亿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保亿公元印项目5#、11#楼室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3,624.20
7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A座科研楼等3项(建设科技与节能研发中心项目)工程幕墙工程	2,785.01
8	南昌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苏宁广场2-3地块住宅三标段(6#、7#楼)精装修工程	2,753.21
9	沈阳中海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运村全期-中海半山华府二期户内批量精装修分包工程	2,684.88
10	厦门融乡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翔安融侨铭阙府户内批量精装修及公区精装工程Ⅲ标段	2,470.28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7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已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9〕SCP373号),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融的发行。

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60%,起息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60%,起息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20年8月31日,2020年度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偿还公司银行融资。

2020年度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融(含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融)合计为8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4,911.50万股(其中3300万股已被法院裁定交付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以抵偿债务),占公司总股本71.45%,已全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28-01号)以及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5执689号、705号和70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是	44911.50	100.00%	71.45%	否	2020年8月2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摩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本次轮候冻结(2020)闽05执705号轮候顺序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贵人鸟集团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贵人鸟集团与其关联方未能按照公证文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华融证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是	44911.50	100.00%	71.45%	否	2020年8月2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摩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本次轮候冻结(2020)闽05执706号轮候顺序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贵人鸟集团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贵人鸟集团与其关联方未能按照公证文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华融证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是	6500.00	14.47%	10.34%	否	2020年8月2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摩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本次轮候冻结(2020)闽05执689号轮候顺序1。	平安信托有限公司	因贵人鸟集团与平安信托有限公司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贵人鸟集团与其关联方未能按照公证文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平安信托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合计	/	96323.00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4911.50(注1)	71.45%	44911.50	100.00%	71.45%
林思恩	61.38	0.10%			
合计	44972.88	71.55%	44911.50	100.00%	71.45%

注1:贵人鸟集团持有的3300万股已被法院裁定交付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以抵偿债务。

三、控股股东情况

1、由于流动资金紧张,贵人鸟集团及其关联方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贵人鸟集团及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债务违约。控股股东近期司法冻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号、临2019-026号)。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与贵人鸟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积极尽快解决债务风险,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奋女士的书面